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16121#289
傳真：03-526735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024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60022336號令發布訂定
「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公告乙份，請協助張
貼於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副本：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市政府財政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024714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如附件)業於
106年1月20日以府行法字第1060022336號令發布施行。

市長 林智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022336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附「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
基本項目審查費，於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之。

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新竹市政府，或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
- 四、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二）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查費
基本 項目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十一萬元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	十一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二十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二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四萬元
加計 項目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萬平方公尺	四萬元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	八萬元
	同一案件經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達四次。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達五次。	二萬元 (超過每次加計)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智傑
電話：03-5216121#223
電子信箱：02829@ems.hccg.gov.tw

受文者：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處行法字第10600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訂定「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之發布令暨
條文3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業以106年1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60022336號令發布在案，請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送本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並副知本處。
- 二、旨案法規已上網管制，請至本處網站「法規查詢」確認，另請洽本處文書科為本府公報登載事宜。

正本：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處法制科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都市發展處

106.01.24



111060000362